

各類所得扣繳率簡表

(依所得稅法規定)

總務處出納組 113.01.01 製表

所得類別	所得內容	扣 繳 率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簡稱居住者)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簡稱非居住者)
		定義：(所得稅法第7條第2項) 1.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 2.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183天(含)以上者。 一課稅年度係指：當年度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定義：(所得稅法第7條第3項) 非屬左列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包括外籍、華僑、港澳、大陸人士及已除戶之本國人)
固定薪資 【50】	月支薪資	1. 填寫「免稅額申報表」者，按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課徵，起扣點為88,501元。 2. 5%：起扣點為40,020元。	1. 全月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5倍以下(≤41,205元)者，按給付額扣取6%。 2. 全月給付總額超過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5倍(>41,205元)者，按給付額扣取18%。 *自113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每月新臺幣27,470元。
非固定薪資 【50】	1. 年終、考績等獎金。 2. 授課鐘點費、課程演講費(具研習、訓練班授課性質)。 3. 酬勞費、工作費、臨時工資。 4. 工讀金(以時數計酬者)。 5. 主持、出席、評論、引言費。 6. 評審、評圖、管理、諮詢、顧問費、訪談費。 7. 一般審查費、調查費、教材編輯費、資料蒐集費。 8. 新聘教師外審費。 9. 彈性薪資、學術研究及創作展演成果獎勵。 10. 碩博士資格考。 11. 學者來訪日支生活費。 12. 口語翻譯費。 13. 生日禮券。 14. 中等教育學程試務工作費。 15. 各類補助費【國旅卡休假補助、子女教育、結婚、生育、喪葬、健康檢查】等。	每次給付金額≥88,501元者扣繳5%。	

<p>執行業務 【 9 A 】</p>	<p>1. 建築師2. 律師3. 代書4. 專利代理人5. 會計師6. 土木技師7. 表演人8. 書畫家。</p>	<p>每次給付金額 $\geq 20,010$ 元者扣繳 10%。</p>	<p>20%</p>
<p>稿費及講演鐘點費 【 9 B 】</p>	<p>1. 畢業論文之指導費、學校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 2. 翻譯稿費(個人非基於僱傭關係，而受託翻譯書籍出刊，或為審核該文稿者)。 3. 稿費、版稅、樂譜(曲)【係指出版或刊登於報章雜誌，包括圖片、照片】。 4. 公開演講費【指聘請專家學者於公眾集會場所，採開放型式、無特定對象，非上課性質】。 5. 各項競技、競賽之獎金，若版權歸主辦單所得列【9B】 例：本校文學獎比賽獎勵。</p>	<p>每次給付金額 $\geq 20,010$ 元者扣繳 10%。</p>	<p>20% 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每次給付額不超過 (\leq) 5,000 元者，得免予扣繳。</p>
<p>租賃所得 【 5 1 】</p>	<p>1. 租賃房屋支出。 2. 租賃土地支出。 3. 租賃非固定資產支出。 *取得統一發票者：免扣繳</p>	<p>每次給付金額 $\geq 20,010$ 元者扣繳 10%。</p>	<p>20%</p>
<p>權利金 【 5 3 】</p>	<p>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p>	<p>每次給付金額 $\geq 20,010$ 元者扣繳 10%。</p>	<p>20%</p>
<p>競賽中獎獎金【91】</p>	<p>1. 各項競技、競賽之獎金或給與。 例：①歌唱比賽獎金。②版權歸參賽者之競賽獎金【例：影想/南藝/紀錄片企劃獎學金】。 2. 機會中獎【例：尾牙抽獎】</p>	<p>每次給付金額 $\geq 20,010$ 元者扣繳 10%。</p>	<p>20%</p>
<p>其他所得 【 9 2 】</p>	<p>1. 表演團體所取得之表演費等。 2. 特殊優良教師獎金、資深優良教師獎金、獲選模範公務人員及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獎金(109/07/30 台財稅字第 10904510700 號令)。 3. 補習班之收據 4. 國內舉辦各類研討會註冊費及報名費。(國際研討會主辦國若非中華民國，給付境外單位之各類研討會註冊費及報名費免列所得)。 5. 建築師及各技師公會接受政府委託所為之房地鑑定及審理執照業務，收取代收轉付之鑑定費(財政部 88/3/31 台財稅第 881907968 號函)。</p>	<p>免扣繳【應列單】</p>	<p>20%</p>

退職所得 【93】	1. 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服務獎章獎勵金、終身俸及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等。 2. 服務獎章獎勵金。 3. 年終慰問金。	減除定額免稅後 按6%扣繳	減除定額免稅後 按18%扣繳
--------------	---	------------------	-------------------

免稅所得	1. 主管加給（含年終、考績獎金之主管加給）【76/10/05 台財稅第 761187694 號函】。 2. 導師費【68/08/23 台財稅第 35839 號函】。 3. 自提勞退金、退撫基金【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 4. 差旅費、膳宿雜費【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但書】。 5. 招生入學之試務工作費（命題、審查、口試、監考、閱卷、車馬費等）【68/11/08 台財稅第 37870 號函】。 6. 獎學金（符合非提供勞務，且以成績為評定者）。 7. 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核發之學生獎(助)學金【106/12/6 臺教高(五)字第 1060158395 號函】—學習型兼任助理。 8. 非固定加班費【74/05/29 台財稅第 16713 號函暨勞動基準法】： ① 每月加班時數≤46 小時(若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但書及第 3 項規定者，每月不超過 54 小時，每 3 個月不超過 138 小時)。 ② 特休未休改發工資。
------	--

一、受領人應具備之資料：

- 1、本國人：身份證字號、戶籍地址、銀行帳號【請註明銀行與分行】。
- 2、專、兼任人員：請提供郵局 or 中國信託 本人帳戶封面影本資料。
- 3、港澳、大陸人士：請領時印領清冊，請檢附所得人護照或居留證影印本。
 【影本：其英文姓名、西元出生年月日、國籍請務必清楚】。

※各類所得扣繳事宜因實務上態樣甚多，尚難概括說明，為免前述情形尚不足以判斷，部分仍須依提示相關資料依個案判別。

備註：

- 1、上課鐘點費與講演鐘點費之區分：如業務講習會、訓練班及其他類似具有招生性質之活動，不論有無收費，皆須照排定之課程上課，有講授課程性質者，應與講演鐘點費【9B】有別，屬薪資所得【50】（有排訂課程者）。
- 2、執行業務所得【9A】與薪資所得【50】同屬勞務報酬，兩者常不易區分而混淆，一般而言，執行業務基於委任關係，而薪資所得則屬僱傭關係。